

央廣虎尾分臺拆遷案

～緣起與發現～

審計部稽察雲林縣政府登錄該縣虎尾鎮中央廣播電臺虎尾分臺文化景觀執行情形，疑有相關人員涉財務或職務上重大違失等情事，本院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爰立案調查。

調查發現：雲林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於民國（下同）101年12月間決議將中央廣播電臺虎尾分臺登錄為文化景觀，詎料該縣政府於文化景觀公告前擅自拆除主建物，遭輿論強烈譴責後又決定保存維修，過程草率荒謬，嚴重斲傷政府形象；且該府內部相關單位各自為政、各行其是，縱向決策指揮失能，橫向協調聯繫失靈；主管機關對於文化景觀審議作成登錄處分決定後之法定效力不明，造成地方政府辦理相關作業出現模糊空間，導致文化資產可能因不確定變數而遭受破壞，爰提案糾正雲林縣政府，並請文化部檢討改善。

～改善與處置結果～

- 一、議處失職人員：雲林縣政府地政處處長蘇○○及文化處處長劉○○，各記過一次。
- 二、增修法令：
 - (一)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於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草案中，將暫定古蹟條文第2項修正為具文化資產價值之建造物，俾地方政府能對相關破壞毀損行為科以罰則。
 - (二) 105年4月26日文化部修正公布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第3條條文，增列召開公聽會程序，以提供異議之陳述與協商機制。



三、改善制度：雲林縣政府已制定標準作業流程、協商機制平臺及內部控制制度，加強跨局處業務橫向聯繫及溝通，避免類此事件再發生。

糾正案

調查案

